

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

活動簡章

指導單位：經濟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CHC)、
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協辦單位：TBIA 創新育成聯盟、中華大學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逢甲大學創業教育發展中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文件：

參賽者請至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http://ibdc.tbnet.org.tw>)下載報名表格，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報名資料及參賽資料至承辦單位(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地址：30012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研發大樓 I 棟 208 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如下：

- 1.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賽者未滿 20 歲均須填寫，如附件二)
- 3.切結授權書正本一份(如附件三)
- 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賽者均需填寫，如附件四)
- 5.商業企劃書(含摘要)格式(以 A4 紙 20 頁為限，不得少於 5 頁，須以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 14，段落：固定行高 20pt，電腦排版裝訂)
- 6.商業企劃書(含摘要)紙本一式 5 份
- 7.商業企劃書(含摘要)光碟資料(分別儲存成 Word 及 PDF 兩種格式)

一、活動目的：

自行車產業已成為國內外新興樂活之重要休閒產業，過去透過國內外自行車展與相關產品設計競賽活動，成功炒熱新一波自行車產業發展。為使自行車產業能由產品設計發展至創新服務加值，並響應政府的自行車產業高值化推動策略。本次活動邀請賽期盼藉由引入大學生源源不斷的創新創意巧思與運用科技人文知識來衍生可能之創新加值服務模式，以開創自行車產業之創新優質服務。

二、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團隊成員在報名期間須為國內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得邀請校外人士 1 人參與組隊競賽，每隊人數上限 5 人，需設隊長 1 名作為聯絡人。
- (二) 曾參加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並於報名時已得獎之作品，不得再參加本競賽(參加所屬學校之校內競賽得獎者不限)。未曾得獎作品或於本競賽報名後才獲獎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團隊若有個別需要輔導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業師輔導。
- (四) 競賽團隊應執行以下活動：
 1. 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所有報名資料繳交，逾期取消報名資格。
 2. 入選團隊應於決賽期限前繳交簡報電子檔(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競賽團隊修訂與增刪內容，定稿後之簡報不得再行修訂、抽換。
 3. 入選團隊應依規定繳交決賽簡報電子檔及參加口頭簡報，未完成程序之團隊取消參賽資格。

三、競賽規則：

- (一) 競賽主題：本次競賽活動以「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為主軸，參賽隊伍需以自行車產業發展為核心發想，運用創新增值服務模式與商業企劃，提升自行車產業升級轉型與創新服務發展。
- (二) 說明會暨賽前訓練工作坊：於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總部大樓及中華大學研發大樓，辦理活動說明會暨商業企劃書撰寫技巧訓練共兩場次。
- (三) 觀摩學習：
 1. 第一場於說明會及賽前訓練課程會後，辦理中華大學自行車友善環境規劃研究室參訪或安排相關成功企業經驗分享。
 2. 第二場於說明會及賽前訓練課程會後，辦理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參訪或安排相關成功企業經驗分享。
- (四) 初賽：評審委員就報名繳交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從中遴選出優質團隊進入決賽。
- (五) 決賽：入選之團隊須繳交簡報電子檔，決賽當天以抽籤方式決定各隊報告之先後順序，如有遲到之隊伍，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各決賽隊伍須於競賽報告場次之前30分鐘內完成報到手續，並以口頭簡報15分鐘參加決賽，經評審決定名次及獎項。

四、獎項：共設冠軍、亞軍、季軍各1名及佳作獎2名，獎項得從缺。

1. 冠軍（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2. 亞軍（獎金新台幣3萬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3. 季軍（獎金新台幣1萬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4. 佳作（獎金新台幣5千元整、頒發團隊獎狀）。

五、其他相關規定：

1. 參賽內容均須為參賽團隊自行構想之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
2.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雖屬於參賽團隊所有，但主辦單位有權公布、刊登和宣傳成果，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概由參賽團隊成員自行負責。

六、參與評審及執行本競賽工作人員均不得擔任參賽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且須簽

定保密切結書以保護參賽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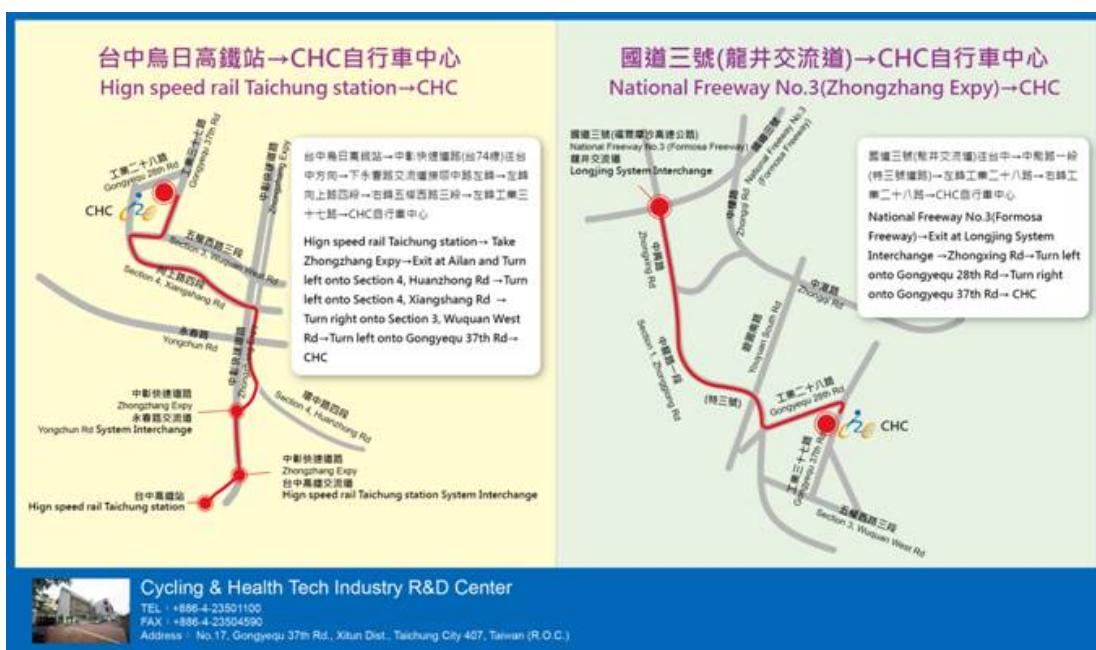
七、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時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報名	即日起至 2014年12月12日止	1. 上網下載簡章 2. 繳交書面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載網址：http://ibdc.tbnet.org.tw ■ 洽詢電話：(03)518-6695 (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窗口)
說明會暨 賽前訓練 工作坊	台中場 2014年11月05日(三) 新竹場 2014年11月14日(五)	一律採線上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網址：(BeClass報名系統查詢IBDC) ■ 洽詢電話：(03)518-6695 (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窗口)
收件截止	2014年12月12日止	以郵戳為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繳交完整
參賽企劃書 評審 (書面初審)	2014年12月13日(六) 至 2014年12月27日(六)	委員進行企劃書 書面審查(初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校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企劃書之創新性、可行性、提升產業價值性以及內容完整性，決定入選決賽團隊名單。
公佈進入 決賽團隊	2014年12月31日(三)	公布並通知初審 書面審查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列網頁公佈並主動通知入選決賽團隊 http://ibdc.tbnet.org.tw ■ 公布決賽活動地點
決賽 (口頭簡報)	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參加決賽隊伍	繳交簡報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各團隊須繳交15分鐘之簡報檔案(存入光碟) E-mail 至 ec-sos@chu.edu.tw 並郵寄至承辦單位(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研發大樓I棟208室) ■ 信件主旨請註明商業企劃書名稱及團隊隊長姓名。
	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參加決賽隊伍	決賽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隊簡報15分鐘，問答10分鐘。 ■ 由專家學者聽取簡報後，投票決定各組決選排序。
頒獎	2015年03月19日(四)	頒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決選各組團隊參加頒獎典禮。 ■ 得獎名單於頒獎時宣布。
創業輔導	2015年03月20日(五) 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單位協助優勝團隊衍生新創事業或進行技術移轉授權。

八、說明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09：30～10：00	活動說明會	中華大學創新創業中心 張耀文主任說明競賽活動 相關細節及注意事項
10：00～12：00	賽前訓練工作坊	講授商業企劃書撰寫及 競賽技巧
12：00～13：30	休息用餐	
13：30～14：00	經驗分享	由 CHC 及自行車友善校園 研究室分別分享
14：00～15：30	成果參訪	台中場：CHC 中心 新竹場：中華大學自行車 友善校園研究室
15：30～	賦歸	

台中場說明會位置示意圖



新竹場說明會位置示意圖



九、評審作業：

(一) 初賽：邀請校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依參賽企劃書之創新性(佔成績 25%)、可行性(佔成績 25%)、提升產業價值性(佔成績 25%)及企劃書內容完整性(佔成績 25%)決定入選決賽團隊。初賽成績將列入複審決賽成績之 50%。

註：

1. 可行性：包括新產品或服務之量產化、包裝性、訂價、通路以及正式商品化上市之可能性與可行性。
2. 創新性：包括新產品或服務之獨創性、趨勢性、競爭力、流行性以及整體性等特性。
3. 提升產業價值性：包括新產品或服務對自行車產業能增加、加速推動的附加價值。
4. 內容完整性：係指規劃內容完整且敘述詳細。

(二) 決賽：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具名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入選團隊之企畫劃並聽取簡報，以評選之總成績決定得獎團隊排序。

決賽評審標準分為三大部分：

(1) 初賽成績占 50%

(2) 簡報與問答專業性：30%

包括：簡報內容及人員之穿著、台風、表達能力、時間掌控等專業程度。

(3) 簡報製作：20%

包括：簡報投影片製作等之專業程度。

初賽 評分 標準	1.創新性 25% 2.可行性 25% 3.提升產業價值性 25% 4.企劃書內容完整性 25% 進入決賽
決賽 評分 標準	1.初賽成績占決賽成績 50% 2.簡報與問答專業性：30% 3.簡報製作：20%

十、技轉授權與創業輔導：

藉由本次競賽活動，承辦單位將協助優勝團隊衍生新創事業或進行技術移轉授權，使團隊所提之各項創新加值服務能真正落實於產業界，藉由產官學研相關資源，進一步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創新與新創事業發展。

十一、著作權歸屬：

- (一)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但主辦單位為有效推廣創業競賽與活動，及相關活動成果展示文宣，對參賽隊伍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得以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權利，不另外支付費用。
- (二)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違反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與獎金，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負。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二)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或讀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三)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得獎金額需預扣二代健保費，若超過 13,333 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兩仟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 (四)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最終修訂及解釋權力。

附件一：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報名表

編號： 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企劃書名稱	
聯絡人	<p>聯絡人(隊長)： _____ (代表參賽團隊，負責聯絡競賽相關事宜)</p> <p>參加成員： _____ / _____ / _____</p> <p>指導老師： _____</p>
聯絡方式	<p>報名資料或計畫書有問題時，連絡電話： _____</p> <p>★惠請提供通訊正常的<u>兩個</u>連絡電話，以避免聯絡不及之情況發生。</p> <p>入圍、領獎等相關事宜，連絡 Email： _____ @ _____</p> <p>★請提供正常收發信件之有效電子郵件帳號</p>
注意事項	<p>參賽人保證已確實瞭解「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 (2)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為秉持創新及公平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4)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5)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6)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7) 為公平起見，參賽計畫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作業，故請參賽者勿將所屬單位、姓名及相片等相關個人資訊，放在計畫書中。 (8) 參賽作品在交送運輸過程中若有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9) 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性，若無法執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10) 得獎者將個別通知，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得獎金額超過 13,333 元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稅金（惟扣繳稅金若未達兩仟元以上，免於預先扣繳）。

(11)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 參賽者均須親自簽名並提供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或 服務單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西元 2014 年 ____ 日 ____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成年參賽者請填寫)

本人等同意子女_____參加「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並遵守競賽辦法及競賽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西 元 2014 年 月 日

附件三：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切結授權書

**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
切結授權書**

- 一、 簽署人因參加「IBDC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活動，為確保活動之公平性，茲簽定本切結授權書，以昭公信。
- 二、 簽署人已詳閱「IBDC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正確無誤，願意配合競賽之相關活動，包含成果展示活動；並保證參賽計畫書絕無抄襲等不法行為，如有不法行為，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被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 三、 簽署人同意參與競賽活動而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如計畫書、簡報、影片及個人資料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公開使用於推廣活動及創業教育等用途並可將其內容作數位化、展覽及編輯出版等形式之保存及轉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簽署人仍擁有授權之著作權，也仍保有將本所有內容作其他任何用途之權力。

簽署人：(全部著作權人均須親筆簽名)

_____ / _____ (簽名)

_____ / _____ (簽名)

_____ / _____ (簽名)

_____ / _____ (簽名)

西 元 2 0 1 4 年 月 日

附件四：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 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主辦單位（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主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院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主辦單位聯絡窗口之聯絡方式與主辦單位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6601-2497，申訴電子郵件信箱：scuic@mail.usc.edu.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主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主辦單位為執行 IBDC 自行車創新服務商業企劃邀請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主辦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主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保護及規範。主辦單位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主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2.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主辦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活動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年 月 日